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23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6号楼8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牛文文先生主持

证券代码：300688

证券简称：创业黑马

公告编号：2025-037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1人，代表股份38,207,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121%（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7,293,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6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8人，代表股份913,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8人，代表股份913,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8人，代表股份913,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通过通讯形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86,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41%；反对 10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48%；弃权

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3,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906%；反对 10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912%；弃权 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82%。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80,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76%；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3%；弃权 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6,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011%；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807%；弃权 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82%。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80,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76%；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3%；弃权 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4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6,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011%；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807%；弃权 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82%。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69,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88%；反对 11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7%；弃权 1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972%；反对 11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343%；弃权 1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84%。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80,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76%；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3%；弃权 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6,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011%；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807%；弃权 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82%。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72,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75%；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3%；弃权 2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9,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2584%；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807%；弃权 2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09%。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80,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76%；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3%；弃权 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6,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011%；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807%；弃权 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 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82%。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80,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76%；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3%；弃权 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6,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011%；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807%；弃权 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82%。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72,1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59%；反对 11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30%；弃权 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8,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927%；反对 11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891%；弃权 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82%。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80,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76%；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3%；弃权 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6,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011%；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807%；弃权 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82%。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66,9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23%；反对 11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7%；弃权 2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3,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236%；反对 11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343%；弃权 2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2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72,1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59%；

证券代码：300688

证券简称：创业黑马

公告编号：2025-037

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3%；弃权 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8,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927%；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807%；弃权 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66%。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72,6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72%；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3%；弃权 2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8,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2474%；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807%；弃权 2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18%。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80,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76%；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3%；弃权 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6,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011%；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807%；弃权 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82%。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4、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79,9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63%；反对 10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1%；弃权 2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6,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464%；反对 10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863%；弃权 2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73%。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5、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79,9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63%；反对 10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1%；弃权 2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6,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464%；反对 10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证券代码：300688

证券简称：创业黑马

公告编号：2025-037

的 11.0863%；弃权 2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73%。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6、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79,9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63%；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3%；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6,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464%；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807%；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29%。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86,2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28%；反对 10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4%；弃权 1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2,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358%；反对 10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007%；弃权 1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35%。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86,2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28%；反对 10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48%；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2,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358%；反对 10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912%；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29%。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79,9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63%；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3%；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6,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464%；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807%；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29%。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79,9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63%；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3%；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6,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464%；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807%；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29%。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79,9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63%；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3%；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6,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464%；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807%；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29%。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79,9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63%；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3%；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6,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464%；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807%；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29%。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86,2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28%；反对 10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48%；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2,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358%；反对 10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912%；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29%。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79,9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63%；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3%；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6,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464%；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807%；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29%。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79,9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63%；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3%；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6,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464%；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807%；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29%。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86,2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28%；反对 10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48%；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2,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358%；反对 10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912%；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29%。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79,9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63%；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3%；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6,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464%；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807%；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29%。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79,9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63%；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3%；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6,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464%；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807%；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29%。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79,9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63%；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3%；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6,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464%；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807%；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29%。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和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79,9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63%；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3%；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4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6,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464%；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807%；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29%。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79,9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63%；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3%；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6,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464%；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807%；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29%。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79,9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63%；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3%；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6,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证券代码：300688

证券简称：创业黑马

公告编号：2025-037

86.0464%；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807%；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29%。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79,9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63%；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3%；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6,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464%；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807%；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29%。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79,9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63%；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3%；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6,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464%；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证券代码：300688

证券简称：创业黑马

公告编号：2025-037

的 12.1807%；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29%。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79,9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63%；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3%；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6,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464%；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807%；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29%。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79,9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63%；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3%；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6,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464%；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807%；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29%。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79,9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63%；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3%；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6,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464%；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807%；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29%。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黄雅程律师、潘佳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300688

证券简称：创业黑马

公告编号：2025-037

2025 年 6 月 23 日